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9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3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44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88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9
八、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92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104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104
十二、 结论意见	105
附件一： 标的公司的商标权	109
附件二： 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111
附件三： 标的公司的著作权	116
附件四：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18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262 号

致：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格式准则 56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创远信科的委托，担任创远信科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上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事实发表意见，但本所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远信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远信科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大成、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创远信科、 上市公司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 案）》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远电子等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00% 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远电子等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00% 股权
标的公司、微宇天导	指	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天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微宇天导 100.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湖南卫导	指	湖南卫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远电子	指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冠至沁和	指	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矢量	指	长沙矢量创业空间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矢量空间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优奇朵	指	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斗基金	指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盟海投资	指	深圳盟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核投资	指	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藩投资	指	天津元藩专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迦	指	上海赛迦实业有限公司
高创鑫阳	指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宏智	指	北京宏智达远科技有限公司
高鑫文创	指	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甫和君雯	指	上海甫和君雯实业有限公司
元测信息	指	元测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上海恩磊	指	上海恩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七星	指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盟海	指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藩	指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纵横	指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高新创业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远智芯	指	上海创远智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远基石	指	上海创远基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征途	指	北京征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加幻	指	上海加幻科技有限公司
千始微	指	上海千始微电子有限公司
海景微	指	厦门海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微禾宇	指	长沙微禾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四建	指	湖南四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长沙铁银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招商银行 长沙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国银行 湘江新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求信	指	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创远电子等 14 名交易对手方
徐汇市监局	指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江市监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信息服务中心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湖南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基金业协会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创远信科名下，并取得松江市监局签发的变更登记通知书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 5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类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618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出具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1147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创远信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及决议、创远信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及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创远电子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微宇天导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2.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 股权。

1.2.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创远电子等 14 名微宇天导现有股东。交易对方具体名单及信息如本法律意见书“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1.2.3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天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8,63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88,630.00 万元。

1.2.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创远电子	微宇天导 29.94% 股权	3,927.31	22,608.55	26,535.86
2	冠至沁和	微宇天导 16.38% 股权	2,149.11	12,371.93	14,521.04
3	长沙矢量	微宇天导 9.60% 股权	1,259.73	7,251.97	8,511.70
4	上海优奇朵	微宇天导 9.34% 股权	1,225.52	7,055.02	8,280.54
5	北斗基金	微宇天导 8.93% 股权	1,171.18	6,742.19	7,913.37
6	陈激宇	微宇天导 5.66% 股权	741.85	4,270.63	5,012.48
7	盟海投资	微宇天导 5.18% 股权	679.28	3,910.47	4,589.75
8	微核投资	微宇天导 3.73% 股权	489.56	2,818.26	3,307.82
9	元藩投资	微宇天导 3.13% 股权	409.92	2,359.78	2,769.70
10	上海赛迦	微宇天导 2.98% 股权	390.35	2,247.18	2,637.53
11	高创鑫阳	微宇天导 2.50% 股权	327.93	1,887.81	2,215.74
12	北京宏智	微宇天导 1.79% 股权	234.24	1,348.45	1,582.69
13	高鑫文创	微宇天导 0.63% 股权	81.99	471.97	553.96
14	江咏	微宇天导 0.22% 股权	29.28	168.54	197.82
合计			13,117.24	75,512.76	13,117.24

1.2.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1.2.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

1.2.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微宇天导的所有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2.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 80% (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7.42	21.93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5.25	20.20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3.30	18.64

注：以上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1.2.9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8,630.00 万元，其中的 75,512.76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8.8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9,996,16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8%，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创远电子	22,608.55	11,974,869
2	冠至沁和	12,371.93	6,552,927
3	长沙矢量	7,251.97	3,841,085
4	上海优奇朵	7,055.02	3,736,771
5	北斗基金	6,742.19	3,571,074
6	陈激宇	4,270.63	2,261,987
7	盟海投资	3,910.47	2,071,224
8	微核投资	2,818.26	1,492,722
9	元藩投资	2,359.78	1,249,884
10	上海赛迦	2,247.18	1,190,241
11	高创鑫阳	1,887.81	999,900
12	北京宏智	1,348.45	714,222
13	高鑫文创	471.97	249,984
14	江咏	168.54	89,270
合计		75,512.76	39,996,16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1.2.10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所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规则办理。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1.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创远电子、冠至沁和、长沙矢量、上海优奇朵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内实施完毕的，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内实施完毕的，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以此类推。

若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则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456 万元、6,027 万元及 6,543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不低于 18,026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则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27 万元、6,543 万元和 7,553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不低于 20,123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若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出现如下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①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

②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

③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

若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出现如下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①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

②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

③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 100%。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业绩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积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本次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累积已完成业绩补偿金额

为免歧义，在逐年计算补偿义务人应业绩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完成业绩补偿金额不冲回。

②当期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③当期应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当期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至补偿日（即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的，应同时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取得的利润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为免疑义，返还利润分红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1.2.14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业绩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已业绩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业绩补偿现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减值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足差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转让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2) 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 应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已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1.2.15 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

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截止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末标的公司仍在职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但下列人员不属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2）创远电子及创远电子的关联方；（3）上海优奇朵及上海优奇朵的关联方。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分配办法等由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制定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2、超额业绩奖励的方式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 120%（含本数）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间

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1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 120% (不含本数) 时,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均未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20%×10%) +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120%) × 15%;

超额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若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价格×20%。

3、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 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 保持标的公司团队人员稳定, 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从而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因此, 本次交易中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 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 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 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 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为依据。

1.3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1.3.2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3.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1.3.4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 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最终确定。

1.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对象通过本

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北交所的规则办理。

1.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1.3.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4 本次交易的性质

1.4.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元测信息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标的公司 (a)	元测信息 (b)	交易作价 (c)	选取指标 (d) =max ((a+b) , c)	上市公司 (e)	指标占比 (d) / (e)
2025年1-6月 /2025.06.30	资产总额	45,327.59	200.00	88,630.00	88,630.00	132,950.41	66.66%
	资产	32,230.78	200.00	88,630.00	88,630.00	76,457.99	115.92%

	净额						
	营业收入	7,539.70	5.39	-	7,545.09	11,117.53	67.87%
2024 年度 /2024.12.31	资产总额	41,737.92	200.00	88,630.00	88,630.00	131,874.59	67.21%
	资产净额	28,046.07	200.00	88,630.00	88,630.00	75,732.78	117.03%
	营业收入	21,156.69	5.60	-	21,162.29	23,269.41	90.94%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2024 年度相关数据均已经审计，上市公司、元测信息 2025 年 1-6 月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且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1.4.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

- (1) 创远电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为创远电子实际控制人；
- (2) 上海优奇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甫和君雯，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跃军与吉红霞夫妇合计持有甫和君雯 100%股权且冯跃军担任其执行董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股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4.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创远电子，实际控制人均为冯跃军和吉红霞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1.1 基本情况

根据创远信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8930516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1 层 110 室，6 层、7 层、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冯跃军
注册资本	14,284.050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通信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移动通信设备、终端测试设备、导航终端、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租赁和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2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创远信科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3,876.26	27.14
2	陈忆元	891.54	6.24
3	吉红霞	711.52	4.98
4	冯跃军	360.00	2.52
5	北京天星江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70	1.54
6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51.38	1.06
7	陈向民	135.31	0.95
8	李锦海	93.03	0.65
9	徐纬亮	68.30	0.4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	0.41
合计		6,565.03	45.97

2.1.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创远信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远信科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创远电子、吉红霞、徐纬亮、刘谷燕和陈为群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创远电子、吉红霞、徐纬亮、刘谷燕和陈为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0%）、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和 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创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3 号），同意上述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创远电子、吉红霞、徐纬亮、刘谷燕和陈为群分别持有公司总股本中的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和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求信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05]第 112 号），对于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4 日的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创远电子、吉红霞、徐纬亮、刘谷燕和陈为群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700 万元、150 万元、9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

(2)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创远仪器，证券代码：831961，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3) 北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新股。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

(4) 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正式在北交所进行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证券简称为“创远仪器”，变更后证券简称为“创远信科”，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5) 股份回购

2022 年 3 月 21 日，创远信科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33,300 股-666,600 股。

2022 年 5 月 25 日，创远信科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3.01 元/股。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创远信科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结束。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13,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17.294 元/股，最低成交

价为 10.9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442,441.8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7.21%。

（6） 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创远信科披露《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5 年 5 月 20 日，创远信科披露《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6 月 25 日，创远信科披露《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创远信科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513,80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840,508 股的 1.06%，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7） 证券代码变更

北交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关于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代码切换上线的通知》（北证公告〔2025〕46 号），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北交所将为存量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变更前本公司证券代码为“831961”，变更后证券代码为“920961”，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远信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创远信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共有 2 位自然人、3 位法人和 9 位合伙企业：自然人交易对方均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存续，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2.2.1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2.2.1.1 创远电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4 层 401 室
成立时间	1999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40575XB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领域、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跃军	950.00	90.48%
2	吉红霞	100.00	9.52%
合计		1,050.00	100.00%

2.2.1.2 冠至沁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至沁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4 层 401 室
成立时间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3.4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和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86DUB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至沁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长沙微禾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48	81.30%
2	上海微和君实业有限公司	9.00	16.83%
3	刘思慧	1.00	1.87%
合计		53.48	100.00%

2.2.1.3 长沙矢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矢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矢量创业空间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一期 6 栋 5 层 503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5.7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思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ERU10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矢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勇虎	69.88	55.56%
2	刘思慧	30.70	24.41%
3	戴志春	6.60	5.25%
4	姜果平	1.20	0.95%
5	胡杰	1.20	0.95%
6	徐兰霞	1.20	0.95%
7	潘小海	1.20	0.95%
8	李中林	1.20	0.95%
9	曹马健	1.20	0.95%
10	潘定	1.20	0.95%
11	彭超	1.20	0.95%
12	张晓冬	1.20	0.95%
13	欧劲光	1.20	0.95%
14	严雷	1.20	0.95%
15	姚树林	0.60	0.48%
16	赵坚	0.60	0.48%
17	邓杰	0.60	0.48%
18	田攀	0.60	0.48%
19	李琼	0.60	0.48%
20	段移易	0.60	0.48%
21	谢薇	0.60	0.48%
22	谢淳芳	0.60	0.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23	谢建辉	0.60	0.48%
	合计	125.78	100.00%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树林持有长沙矢量的 0.6 万元出资额已转让给刘思慧，所涉合伙人变更尚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中。

2.2.1.4 上海优奇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优奇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205 弄 7 号 4 层 401 室
成立时间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甫和君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983P67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优奇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上海甫和君雯实业有限公司	9.50	95.00%
2	吉红霞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2.1.5 北斗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斗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 棟 601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CD6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斗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4.69%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4.69%
3	中兵北斗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24.69%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2.35%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41%
6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0	4.94%
7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3%
合计		405,000.00	100.00%

2.2.1.6 盟海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盟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盟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 2112G23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6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NTP8A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盟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袁文建	500.00	31.23%
2	吴建国	200.00	12.49%
3	金建平	200.00	12.49%
4	王庆春	200.00	12.49%
5	胡莉莉	100.00	6.25%
6	刘杰	100.00	6.25%
7	李平和	100.00	6.25%
8	诸宏	100.00	6.25%
9	费立	100.00	6.25%
10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
合计		1,601.00	100.00%

2.2.1.7 微核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核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6 号瑞特广场三楼 3301 室海口瑞特众创空间 356 号
成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楹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MACXYELR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核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梁淑芳	500.00	49.975%
2	李静	200.00	19.990%
3	李刚	100.00	9.995%
4	刘大平	100.00	9.995%
5	刘大维	100.00	9.995%
6	北京智楹科技有限公司	0.50	0.050%
合计		1,000.50	100.000%

2.2.1.8 元藩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元藩专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318 房间 (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431 号)
成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3FUX1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天津中电东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3	盛雷鸣	1,000.00	10.00%
4	张怡方	1,000.00	10.00%
5	方治立	1,000.00	10.00%
6	钱国涛	500.00	5.00%
7	李昕	200.00	2.00%
8	成都新兴汽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1.9 上海赛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赛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赛迦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5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1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治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336924696G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新材料科技、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赛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治国	500.00	45.0045%
2	黄晓岚	500.00	45.0045%
3	朱凤官	111.00	9.9910%
合计		1,111.00	100.0000%

2.2.1.10 高创鑫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创鑫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449 号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N8EA56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创鑫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2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3	周迎晨	600.00	3.00%
4	张牧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1.11 北京宏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宏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智达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 3-4 层 311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逢雪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167992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地铁车辆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钢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逢雪芹	1,500.00	50.00%
2	任海霞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1.12 高鑫文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鑫文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302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8T4W8Y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鑫文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1.13 关于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就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对象：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共有 12 位，即，创远电子、冠至沁和、长沙矢量、上海优奇朵、微核投资、上海赛迦、北京宏智、北斗基金、盟海投资、元藩投资、高创鑫阳、高鑫文创。

(2)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 12 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核查了中基协信息公示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北斗基金、盟海投资、元藩投资、高创鑫阳、高鑫文创的管理人北斗七星、上海盟海、上海元藩、高新纵横、高新创业共 5 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核查了中基协信息公示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北斗基金、盟海投资、元藩投资、高创鑫阳、高鑫文创共 5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具体情况
1	北斗基金	是	北斗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编号为 SGX42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斗七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25。
2	盟海投资	是	盟海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 SZA465；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盟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42。
3	元藩投资	是	元藩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基金编号为 SZS214；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元藩，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82。
4	高创鑫阳	是	高创鑫阳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具体情况
			日，基金编号为 SB4441；其基金管理人为高新纵横，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19。
5	高鑫文创	是	高鑫文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 SJS427；其基金管理人为高新创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434。
6	创远电子	否	创远电子系从事实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自然人股东系夫妻。
7	上海优奇朵	否	上海优奇朵系从事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直接/间接持有人系夫妻。
8	冠至沁和	否	冠至沁和系微宇天导核心员工刘思慧的持股平台。
9	长沙矢量	否	长沙矢量系微宇天导的员工持股平台。
10	微核投资	否	微核投资系从事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直接合伙人系远亲关系，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合伙协议系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11	上海赛迦	否	上海赛迦系从事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系商业上的合作伙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具体情况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12	北京宏智	否	北京宏智系从事实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系商业上的合作伙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激宇	无	女	中国	3101101974*****	上海市虹口区*****	无
2	江咏	无	男	中国	3302111974*****	上海市长宁区*****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

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3.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25年9月22日，创远信科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2025年9月22日，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2025年12月10日，创远信科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2025年12月10日，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1.2 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微宇天导已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1.3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创远电子、冠至沁和、长沙矢量、上海优奇朵、北斗基金、盟海投资、微核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高创鑫阳、北京宏智、高鑫文创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交割安排、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效力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微宇天导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宇天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0DG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恒麒路 139 弄 3 号 B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思慧
注册资本	218.280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微宇天导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宇天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65.3534	29.9400
2	冠至沁和	35.7629	16.3840
3	上海优奇朵	20.3936	9.3428
4	长沙矢量	20.9629	9.6036
5	北斗基金	19.4893	8.9285
6	陈激宇	12.3449	5.6555
7	盟海投资	11.3038	5.1786
8	元藩投资	6.8213	3.1250
9	上海赛迦	6.4958	2.9759
10	微核投资	8.1466	3.7322
11	北京宏智	3.8979	1.7857
12	江咏	0.4872	0.2232
13	高创鑫阳	5.4570	2.5000
14	高鑫文创	1.3643	0.6250
合计		218.2809	100

5.2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5.2.1 设立

创远电子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上海创远天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创远电子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设立微宇天导。微宇天导取得了徐汇市监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创远电子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微宇天导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银行贷记通知，备注为投资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微宇天导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实缴完毕。

微宇天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2.2 第一次股权转让

微宇天导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创远电子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70.575% 的股权作价 70.575 万元转让给上海恩磊，创远电子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16.847% 的股权作价 16.847 万元转让给长沙矢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宇天导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徐汇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根据微宇天导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长沙矢量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创远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16.847 万元。

微宇天导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磊	70.5750	70.5750
2	长沙矢量	16.8470	16.8470
3	创远电子	12.5780	12.5780
合计		100	100

5.2.3 第一次增资

微宇天导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16.4608 万元，长沙矢量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59 万元，应春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1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011 万元，应仁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438 万元。就本次增资，微宇天导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修订了章程，微宇天导取得了徐汇市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贷记通知，长沙矢量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增资款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长沙矢量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应春生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增资款 17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应春生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应仁龙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增资款 1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应仁龙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微宇天导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磊	70.5750	60.5998
2	长沙矢量	20.9629	18
3	创远电子	12.5780	10.8002
4	应春生	7.2011	6.183
5	应仁龙	5.1438	4.417
合计		116.4608	100

5.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微宇天导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应春生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6.1830% 的股权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陈激宇，应仁龙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4.4170% 的股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陈激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宇天导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陈激宇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应春生支付股权转让款 175 万元；陈激宇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应仁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 万元。

微宇天导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恩磊	70.5750	60.6
2	长沙矢量	20.9629	18
3	创远电子	12.5780	10.8
4	陈激宇	12.3449	10.6
合计		116.4608	100

5.2.5 第三次股权转让

微宇天导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海恩磊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60.5998% 的股权作价 70.575 万元转让

给创远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宇天导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微宇天导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83.1530	71.4
2	长沙矢量	20.9629	18
3	陈激宇	12.3449	10.6
合计		116.4608	100

5.2.6 第二次增资

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4608 万元增至 194.8937 万元，冠至沁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3,379.59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1988 万元，上海优奇朵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167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2341 万元。就本次增资，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和回执，冠至沁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增资款 2,854.8080 万元；上海优奇朵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增资款 1,696.2676 万元；剩余增资款 836.6875 万元已由受让方江咏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 33.4675 万元、元藩投资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 468.5450 万元、微核投资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 334.67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冠至沁和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海优奇朵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微宇天导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83.1530	42.67
2	冠至沁和	49.1988	25.24
3	上海优奇朵	29.2341	15
4	长沙矢量	20.9629	10.76
5	陈激宇	12.3449	6.33
合计		194.8937	100

5.2.7 第四次股权转让

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创远电子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3.33% 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赛迦。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上海赛迦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创远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

微宇天导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76.6572	39.34
2	冠至沁和	49.1988	25.24
3	上海优奇朵	29.2341	15
4	长沙矢量	20.9629	10.76
5	陈激宇	12.3449	6.33
6	上海赛迦	6.4958	3.33
合计		194.8937	100

5.2.8 第五次股权转让

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创远电子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5.8% 的股权转让给盟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编号：2700000320230804015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盟海投资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创远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1,450 万元。

微宇天导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65.3534	33.54
2	冠至沁和	49.1988	25.24
3	上海优奇朵	29.2341	15
4	长沙矢量	20.9629	10.76
5	陈激宇	12.3449	6.33
6	盟海投资	11.3038	5.8
7	上海赛迦	6.4958	3.33
合计		194.8937	100

5.2.9 第六次股权转让

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冠至沁和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0.25% 的股权转让给江咏，冠至沁和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2.1% 的股权转让给元藩投资，冠至沁和将其持有 1.57% 的股权转让给微核投资，上海优奇朵将其持有 1.4% 的股权转让给元藩投资，上海优奇朵将其持有 0.93% 的股权转让给微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宇天导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编号：27000003202310250048）。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江咏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其受让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款 33.46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咏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元藩投资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其受让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款 468.54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元藩投资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微核投资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其受让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款 334.67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微核投资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江咏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冠至沁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66.5325 万元；元藩投资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冠至沁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559.4418 万元；微核投资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冠至沁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417.3162 万元；元藩投资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上海优奇朵支付股权转让款 372.0132 万元；微核投资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上海优奇朵支付股权转让款 248.0088 万元。

微宇天导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65.3534	33.54
2	冠至沁和	41.5585	21.32
3	上海优奇朵	24.6936	12.67
4	长沙矢量	20.9629	10.76
5	陈激宇	12.3449	6.33
6	盟海投资	11.3038	5.80
7	元藩投资	6.8213	3.50
8	上海赛迦	6.4958	3.33
9	微核投资	4.8723	2.50
10	江咏	0.4872	0.25
合计		194.8937	100

5.2.10 第三次增资

微宇天导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4.8937 万元增至 218.2809 万元，北斗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4,999.9799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4893 万元，北京宏智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979 万元。就本次增资，微宇天导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0DG3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北斗基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增资款 4,999.9799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北斗基金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宏智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向微宇天导支付增资款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北京宏智已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微宇天导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远电子	65.3534	29.9400
2	冠至沁和	41.5585	19.0390
3	上海优奇朵	24.6936	11.3128
4	长沙矢量	20.9629	9.6036
5	北斗基金	19.4893	8.9285
6	陈激宇	12.3449	5.6555
7	盟海投资	11.3038	5.1786
8	元藩投资	6.8213	3.1250
9	上海赛迦	6.4958	2.9759
10	微核投资	4.8723	2.2321
11	北京宏智	3.8979	1.7857
12	江咏	0.4872	0.2232
合计		218.2809	100

5.2.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微宇天导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海优奇朵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1.9699% 的股权作价 1,575.95 万元转让给高创鑫阳，冠至沁和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0.5301% 的股权作价 424.05 万元转让给高创鑫阳，冠至沁和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0.625% 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高鑫文创，冠至沁和将其持有微宇天导 1.5% 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微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微宇天导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修订了章程，并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编号：2700000320250526006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高创鑫阳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上海优奇朵支付股权转让款 1,575.95 万元；高创鑫阳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冠至沁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424.05 万元；高鑫文创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冠至沁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微核投资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向冠至沁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

微宇天导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创远电子	65.3534	29.9400	65.3534
2	冠至沁和	35.7629	16.3840	35.7629
3	长沙矢量	20.9629	9.6036	20.9629
4	上海优奇朵	20.3936	9.3428	20.3936
5	北斗基金	19.4893	8.9285	19.4893
6	陈激宇	12.3449	5.6555	12.3449
7	盟海投资	11.3038	5.1786	11.3038
8	微核投资	8.1466	3.7322	8.1466
9	元藩投资	6.8213	3.1250	6.8213
10	上海赛迦	6.4958	2.9759	6.4958
11	高创鑫阳	5.4570	2.5000	5.4570
12	北京宏智	3.8979	1.7857	3.8979

13	高鑫文创	1.3643	0.6250	1.3643
14	江咏	0.4872	0.2232	0.4872
合计		218.2809	100	218.2809

5.2.12 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微宇天导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宇天导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具体如下：

(1) 陈激宇

2024年6月28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陈激宇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5年12月10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陈激宇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2) 上海赛迦

2022年12月21日，上海赛迦与创远电子、冯跃军签订《有关上海创远天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上海赛迦享有知情权、最惠国待遇、强制分红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10日，上海赛迦与创远电子、冯跃军签订《<有关上海创远天导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上海赛迦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2024年6月28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上海赛迦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5年12月10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上海赛迦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3) 盟海投资

2024年6月28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盟海投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5年12月10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

约定盟海投资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4) 元藩投资、江咏

2023年9月30日，元藩投资、江咏与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微宇天导、创远电子及长沙矢量签订《天津元藩专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咏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元藩投资、江咏享有反稀释、知情权、共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10日，元藩投资、江咏与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微宇天导、创远电子及长沙矢量签订《<天津元藩专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咏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元藩投资、江咏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2024年6月28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元藩投资、江咏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10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

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元藩投资、江咏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5) 微核投资

2023 年 10 月，微核投资与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微宇天导、创远电子及长沙矢量签订《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微核投资享有反稀释、知情权、共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 年 12 月 10 日，微核投资与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微宇天导、创远电子及长沙矢量签订《<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微核投资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2024 年 6 月 28 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微核投资享有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10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微核投资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2025年3月，微核投资与冠至沁和、微宇天导签订《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微核投资享有反稀释、知情权、共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10日，微核投资与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微宇天导、创远电子及长沙矢量签订《<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微核投资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6) 北斗基金

i. 回购权

2024 年 6 月 28 日，北斗基金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冯跃军、微宇天导及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北斗基金享有回购权及领售权，回购权内容如下¹：

“1.1 若发生如下任何情形，即构成‘回购权触发事件’：

(1) 公司未能或者经北斗基金合理预期实际上已无法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合格上市’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斗基金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为免疑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公司未向北斗基金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及财务数据，或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进行审计但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方或任何集团成员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等）或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在北斗基金另行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及时完成补救或整改，或者该等严重违约无法纠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方提供的财务或业务数据造假或有重大遗漏）；

为免疑义，任何公司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任何条款即视作对本协议的严重违反。

(4) 公司或集团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平台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遭受刑事立案或对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严重行政处罚；

(5) 公司或集团成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情形导致公司或集团成员丧失或经北斗基金合理预计可能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任何关键人员（定义见《增资协议》）主要时间、精力不再用于公司的营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任何关键人员离职；

¹ 引用协议条款内容。

(7) 任何其他股东要求任何公司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如发生任何回购权触发事件，北斗基金作为回购权人（‘回购权人’）即随时有权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第一条规定连带地回购北斗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具体股权数量以北斗基金届时自行决定为准）。

1.2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北斗基金发出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对回购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由公司定向减资；或(ii)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行或指定其他主体受让回购股权；或(iii)法律允许的其他回购方式。

1.3 回购价款等于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回购价款=北斗基金就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对应增资认缴款×
 $(1+6\% \times n)$ （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北斗基金支付增资认缴款之日起至北斗基金取得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0 计算）+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基于回购股权向股东分配但是尚未支付的对应于回购股权的利润、红利—北斗基金基于回购股权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

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应当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就逾期支付期间向回购权人支付按照相当于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滞纳金。在此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向该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该回购权人支付已产生的滞纳金，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

1.4 为免疑义，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和实际控制人就其在本第一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是共同且连带地。虽有前述约定：

(1) 在回购顺序上：(i)应首先由公司向北斗基金定向减资回购，或者由员工持股平台或控股股东自行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回购股权；(ii)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未能或北斗基金合理预期其已无法在北斗基金发出回购通知后 60 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包括无法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情形）的，则由实际控制人以合法的回购方式在回购期限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并且：

(2) 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在本第一条项下的回购义务遵守如下限制（‘责任限制条款’）：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增资承担的回购义务以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及基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累计分红收益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处置收益，为免疑义，但冠至沁和与优奇朵按照《股东协议》第 3.1 条约定为履行其出资义务而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收益中已用作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金额除外）为上限，超出范围的不予承担。

虽有上述约定，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a)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公司方存在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欺诈、隐瞒、恶意不当行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其他规定义务等；(b)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未经北斗基金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权益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处置；以及，(c)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是现有股东或将来股东）承担或承诺了任何优于北斗基金的责任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其责任承担不设上限或上限更高等）。

为免疑义，本条所述‘市场公允价值’，指经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和北斗基金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评估的价值。

1.5 公司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其应配合并确保完成本第一条约定所涉及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就此作出的相关决议中投票批准相关事项并确保足够数量的其他股东表决同意，取得登记机关的注册登记及其他所需的政府批准和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须的其他行为。进一步地，如采用减资方式进行回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应连带地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意该等减资回购事项、确保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瑕疵，并承担回购权人就行使回购权事宜因减资瑕疵遭受的任何金额损失。

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北斗基金有权要求各公司方（且公司方应确保积极配合）通过变卖集团成员资产、分红、清算、出售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为此目的，在该等情形下，各方同意并确保和北斗基金表决一致，按照北斗基金的指示来行使其作为股东和其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并确保表决通过。公司方应批准，且应促使公司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清算、股权变卖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促使公司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1.6 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回购权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及滞纳金（如有）对应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回购权人在公司享有董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席位仍保留。

1.7 公司方特此连带地向北斗基金承诺：

(1) 根据北斗基金届时提出的书面要求，公司方应立即积极配合并确保在北斗基金届时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并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斗基金届时要求的期限内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中应明确规定定向减资

(包括减资对价、减资时间、减资股东等减资方案) 仅须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审议同意即可通过且该等章程内具体的表述应能够确保北斗基金在本第一条项下的回购权得以完整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应持续维持合计控制及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并维持在董事会层面享有多数董事席位及控制董事会。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应确保其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和董事表决权得以满足届时公司章程内规定的、为审议通过定向减资事宜所需的股东和董事表决权。

除非取得北斗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放弃或减少其在公司的董事席位。”

2025 年 12 月 10 日，北斗基金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冯跃军、微宇天导及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补充协议》关于‘第一条 回购权’以及‘第二条 领售权’中以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约定，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立即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且，进一步，北斗基金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补充协议》从未实际履行过。

二、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关于‘第一条 回购权’以及‘第二条 领售权’中以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约定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创远信科名下，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签发的变更登记通知书之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三、且，进一步，北斗基金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述条款从未实际履行过。”

ii. 其他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2024年6月28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北斗基金享有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分红权、领售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10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北斗基金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7) 北京宏智

2024年6月28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北京宏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10日，北斗基金、北京宏智与创远电子、长沙矢量、冠至沁和、上海优奇朵、陈激宇、盟海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

迦、微核投资、江咏及冯跃军、微宇天导、湖南卫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北京宏智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8) 高创鑫阳、高鑫文创

i. 现金补偿、股份补偿

2025 年 3 月 31 日，高创鑫阳、高鑫文创与冠至沁和、上海微和君实业有限公司及微宇天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高创鑫阳、高鑫文创享有现金补偿、股份补偿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1.1 公司方向投资方承诺，应积极筹划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上市中介机构、股改、提交辅导备案、递交 IPO 申请材料等。

1.2 如公司自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支付完毕日’）起五年内计划被第三方并购的，公司方应确保投资方退出金额不得低于投资本金（即股权转让款）和每年 6%年化收益之和（计算公式：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n，n=投资天数/360），否则公司方以现金方式连带的向投资方补足差额（计算公式：差额=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n-并购退出金额，n=投资天数/360），逾期未支付差额的，每延迟一日按差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 如自支付完毕日起五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或被第三方并购的，且投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应下调至人民币 6 亿元（‘新估值’），且冠至沁和应在新估值的基础上以股份补偿方式向投资方补足股权。补偿股权数=本次

股转转让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数（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该股权数做相应调整）*（8亿元-6亿元）/6亿元。股权补偿实施方式应以 1 元名义价格由冠至沁和向投资方转让股权转让方式实施。

估值调整触发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未及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每延迟一日按应补偿股权价值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现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冠至沁和、上海微和君以现金方式连带地进行等额补偿。

冠至沁和、上海微和君、标的公司未经高创鑫阳和高鑫文创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在遵循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将对本协议各方及其继受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2025 年 12 月 10 日，高创鑫阳、高鑫文创与冠至沁和、上海微和君实业有限公司及微宇天导签订《<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补充协议》关于第 1.2 款‘现金补偿’以及第 1.3 款‘股份补偿’中以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约定，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立即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且，投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标的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

且，进一步，投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补充协议》从未实际履行过。

二、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关于第 1.2 款‘现金补偿’以

及第 1.3 款‘股份补偿’中以冠至沁和、上海微和君作为义务人的约定立即终止；但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的，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自始未失效；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创远信科名下，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变更登记通知书之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且，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投资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向冠至沁和、上海微和君提出现金补偿、股份补偿的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

且，进一步，投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上述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条款从未实际履行过。”

ii. 其他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2025 年 3 月 31 日，高创鑫阳、高鑫文创与上海优奇朵、冠至沁和、微宇天导、创远电子及长沙矢量签订《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高创鑫阳、高鑫文创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 年 12 月 10 日，高创鑫阳、高鑫文创与上海优奇朵、冠至沁和、微宇天导、创远电子及长沙矢量签订《<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高创鑫阳、高鑫文创享有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北交所受理本次交易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如本次交易未通过

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该等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的安排。

5.3 标的公司的业务

5.3.1 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系专注于卫星导航测试技术革新的企业，其下属子公司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定位导航授时（PNT）仿真测试、导航电磁环境测试两大业务方向，研发自主可控的卫星导航仿真测试仪器并拥有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为客户提供卫星导航模拟器、低轨卫星模拟器、卫星信号采集回放仪、干扰信号发生器等系列产品和卫星定位、导航、授时等测试系统解决方案。

5.3.2 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1235	湖南卫导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9.18	2024.9.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3001217	湖南卫导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11.1	2027.10.31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湖南卫导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4.4.7	2029.4.30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822Q08636R0S	湖南 卫导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2.9.20	2025.9.1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822Q08636R0S	湖南 卫导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3.9.26	2025.9.1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825Q09155R1S	湖南 卫导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9.17	2028.9.19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823E49229R0S	湖南 卫导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3.9.26	2026.9.25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3823E49229R0S	湖南 卫导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25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3823S49230R0S	湖南 卫导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3.9.26	2026.9.25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3823S49230R0S	湖南 卫导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25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490IPMS200014R0S	湖南 卫导	中为创新(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2	2023.4.21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490IPMS230050R0M	湖南 卫导	中为创新(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27	2026.10.26

5.4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5.4.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标的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宇天导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NLNG00T
营业场所	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尖山路 18 号中电软件园二期 B2 栋 704
负责人	刘思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宇天导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湖南卫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卫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72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区尖山路 18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二期 B2 栋 10 层 1001-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思慧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66 年 3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集成电路、通信系统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雷达及配套设备、电子元件、通用仪器仪表、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警用装备器材、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生产；通信工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电子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

(3)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卫导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卫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2AA7X5B
营业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55 号--21167 (集群注册)
负责人	刘思慧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技术转让；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调试与管理；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4.2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	权利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	土地使	他项
---	----	------	----	-------	------	----	-----	----

号	人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性质	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
1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353号	岳麓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B2栋1001	129,549.79/224.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2067-12-26	无
2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354号	岳麓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B2栋1002	129,549.79/120.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2067-12-26	无
3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355号	岳麓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B2栋1003	129,549.79/124.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2067-12-26	无
4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361号	岳麓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B2栋1004	129,549.79/120.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2067-12-26	无
5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82147号	岳麓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B2栋1005	129,549.79/224.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2067-12-26	无
6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357号	岳麓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B2栋1006	129,549.79/182.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2067-12-26	无
7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31358号	岳麓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B2栋1007	129,549.79/124.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2067-12-26	无
8	湖南卫导	湘(2021)长沙市不动	岳麓区尖山路18号	129,549.79/124.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股份	2067-12-26	无

		产 权 第 0231359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1008		权/房屋所 有权	制企 业房 产		
9	湖 南 卫 导	湘 (2021) 长沙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1360 号	岳麓区尖 山路 18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1009	129,549.79/ 120.5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股 份 制企 业房 产	2067- 12-26	无
10	湖 南 卫 导	湘 (2021) 长沙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1356 号	岳麓区尖 山路 18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1010	129,549.79/ 187.4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股 份 制企 业房 产	2067- 12-26	无
11	湖 南 卫 导	湘 (2025) 长沙市不动 产 权 第 0134252 号	岳麓区尖 山路 18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704	129,549.79/ 120.5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 化商 品房	2067- 12-26	无
12	湖 南 卫 导	湘 (2025) 长沙市不动 产 权 第 0134561 号	岳麓区尖 山路 18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705	129,549.79/ 224.43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 化商 品房	2067- 12-26	无
13	湖 南 卫 导	湘 (2025) 长沙市不动 产 权 第 0134698 号	岳麓区尖 山路 18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706	129,549.79/ 182.19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 化商 品房	2067- 12-26	无
14	湖 南 卫 导	湘 (2025) 长沙市不动 产 权 第 0134257 号	岳麓区尖 山路 18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707	129,549.79/ 124.2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 化商 品房	2067- 12-26	无
15	湖 南 卫 导	湘 (2025) 长沙市不动 产 权 第 0134291 号	岳麓区尖 山路 18 号 中电软件 园二期 B2 栋 708	129,549.79/ 124.2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 化商 品房	2067- 12-26	无
16	湖 南	京 (2021)	丰台区大	32,676.95/	国有建设	商品	/	无

	卫导	丰不动产权 第 0019604 号	瓦窑北路 1 号院 9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170.19	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房		
--	----	-------------------------	--------------------------------------	--------	-------------	---	--	--

5.4.3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1)	微宇天导	创远智芯	松江区泗泾镇恒麒路 139 弄 3 号 B 栋 1 层	46,605.50 元/月	2025.8.1-2030.7.31	研发、生产、办公
(2)	微宇天导	创远智芯	松江区泗泾镇恒麒路 139 弄 3 号 B 栋 2-4 层	139,816.43 元/月	2025.8.1-2030.7.31	研发、生产、办公
(3)	微宇天导	湖南四建	长沙中电软件园二期 B2 栋 501	9,600 元/月	2025.8.6-2028.8.5	办公

就上述房屋租赁，公司提供了如下房产相关的证明文件：

- (1) 就第一项物业和第二项物业，根据创远基石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25）松字不动产权第 009818 号），其拥有松江区泗泾镇恒麒路 139 弄 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土地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房屋用途：详见附记。

创远智芯与创远基石于 2025 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创远基石将其拥有的松江区泗泾镇恒麒路 139 弄 1 号楼 B2，2 号楼、3 号楼出租给创远智芯使用 10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

创远基石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创远智芯将创远基石

拥有的沪（2025）松字不动产权第 009818 号项下松江区泗泾镇恒麒路 139 弄 3 号 B 栋 1 层及松江区泗泾镇恒麒路 139 弄 3 号 B 栋 2-4 层出租给微宇天导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微宇天导继续承租创远基石项下房屋的，若创远基石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创远基石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 (2) 就第三项物业，根据湖南四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8083 号），其拥有岳麓区尖山路 18 号中电软件园二期 B2 栋 5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5.4.4 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19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5.4.5 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3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其中，湖南卫导与他人共有专利 2 项，根据湖南卫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2 项专利系共有专利权人共同申请取得，非湖南卫导的核心技术，共有专利权人不存在关于上述共有专利权属、权益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湖南卫导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4.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登记证书号
1	湖南卫导	音视频芯片	BS.205547400	2020.07.01	35646
2	湖南卫导	SoC 芯片	BS.205547397	2020.07.01	33673

5.4.7 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5.5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1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湖南卫导 刘思慧	交通银行 湖南省分行	500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无
2	湖南卫导	招商银行 长沙分行	3,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刘思慧、李小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1XY250821T00015401）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湖南卫导	招商银行 长沙分行	1,000	2025年9月5日至 2026年9月5日	刘思慧、李小奇 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并签署《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编号： 731XY250821T0 0015401）
2	湖南卫导 刘思慧	中国银行 湘江新区分 行	1,000	2025年9月29日至 2026年9月28日	无
3	湖南卫导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500	2025年9月30日至 2026年3月28日	刘思慧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并签 署《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ZB66102025000 00007）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3）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微宇天导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	湖南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0.18	12.33%
1-6 月	2	长沙固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10	6.3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3	南京朔为科技有限公司	181.42	4.86%
	4	瑞联智汇（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160.32	4.30%
	5	长沙精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28	4.13%
	合计		1,191.29	31.92%
2023 年度	1	供应商一	815.24	8.37%
	2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23	5.35%
	3	南京朔为科技有限公司	421.86	4.33%
	4	供应商二	394.20	4.05%
	5	南京瓴数科技有限公司	356.64	3.66%
	合计		2,509.17	25.76%
2023 年度	1	南京朔为科技有限公司	538.05	8.38%
	2	湖南智航联测科技有限公司	401.77	6.26%
	3	长沙固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5.71	5.70%
	4	成都雷通科技有限公司	353.98	5.52%
	5	北京和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1.50	4.44%
	合计		1,971.02	28.06%

2) 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微宇天导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2025年 1-6月	1	客户一	957.41	12.70%
	2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915.00	12.14%
	3	客户二	820.71	10.89%
	4	客户三	648.54	8.60%
	5	客户四	381.37	5.06%
	合计		3,723.03	49.38%
2024 年度	1	客户五	1,830.62	8.65%
	2	客户六	1,697.64	8.02%
	3	客户七	1,350.95	6.39%
	4	客户八	1,153.57	5.45%
	5	客户九	1,133.19	5.36%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合计	7,165.96	33.87%
2023 年度	1	客户八	2,353.29	14.76%
	2	客户十	1,979.64	12.42%
	3	客户十一	1,213.89	7.61%
	4	客户六	967.16	6.07%
	5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7.43	5.82%
		合计	7,441.41	46.68%

注 1：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卫星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星网网络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星网网络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5.5.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5.3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微宇天导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微宇天导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96.2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70.9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资金拆借等；微宇天导其他应付款余额 309.85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报销费用等。

5.5.4 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勇虎、刘思慧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1) 张勇虎资金占用情形

张勇虎认缴长沙矢量 69.876 万元出资额，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23 日实缴 58.5 万元和 11.37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勇虎和湖南卫导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借款协议，张勇虎与湖南卫导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署《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张勇虎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湖南卫导借款金额 58.5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因此，张勇虎认缴长沙矢量 69.876 万元出资额的过程中，其实缴资金中存在 58.5 万元来源于其向湖南卫导的借款，形成资金占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张勇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已向湖南卫导归还借款本金 58.5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勇虎对湖南卫导的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2) 刘思慧资金占用情形

1) 资金占用背景

标的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给予经营管理团队较大的经营自主权。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冠至沁和入股标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379.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20 万元，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向刘思慧提供不超过 3,3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出资款或其他合理用途，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按合伙协议实缴最后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025 年 11 月 28 日，标的公司作出关于终止借款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冠至沁和已缴足全部出资款，已不存在继续提供借款额度和相应授权的必要性。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微宇天导作出如下决

定：自前述决定做出之日起，立即终止原决议项下向刘思慧提供不超过 3,300 万元借款额度，刘思慧无权依据原决议使用或审批该借款额度；立即终止原决议项下授予刘思慧的任何和全部授权事项。

报告期内，因刘思慧对资本市场缺乏认识，刘思慧及其关联方通过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方或刘思慧的相关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2) 源于长沙矢量的资金占用

刘思慧认缴长沙矢量 30.7015 万元出资额，该等 30.7015 万元出资额具体构成是：a) 0.7015 万元系刘思慧认缴长沙矢量的初始出资额，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实缴 0.7015 万元，该部分资金系刘思慧的自有资金；b) 30 万元系刘思慧购买伍俊退出长沙矢量时所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 30 万元出资额，刘思慧向伍俊支付份额转让对价 320 万元，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和 2 月 19 日支付。经核查湖南卫导、刘思慧、海景微、微禾宇的银行流水，湖南卫导于 2025 年 1 月将 300 万元支付给海景微（海景微系报告期内曾由刘思慧父亲刘佑兴间接控制的企业），海景微支付 300 万元给微禾宇（系刘思慧全资持有的公司），微禾宇支付给刘思慧，并由刘思慧支付给伍俊。该等 300 万元的款项不具备实质交易内容，从而形成刘思慧对湖南卫导的资金占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刘思慧对湖南卫导的前述 300 万元资金占用已由刘思慧按照“原路返回”的原则予以归还，同时，刘思慧直接向湖南卫导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源于长沙矢量的刘思慧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3) 源于微核投资的资金占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 5.2.9 和 5.2.11 所述，微核投资通过两次股权转让交易投资微宇天导，合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200 万元。根据微核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前述 2,2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微核投资向北京征途的借款，北京征途系微宇天导的董事长刘思慧的父亲刘佑兴 100% 持有。

经核查湖南卫导和北京征途的银行流水，微核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时，湖南卫导向上海加幻支付 300 万元，上海加幻向北京征途支付 300 万元，以及湖南卫导向千始微支付 300 万元，千始微向北京征途支付 300 万元，该等合计 600 万元的款项不具备实质交易内容，从而形成刘思慧对湖南卫导的资金占用 600 万元。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刘思慧对湖南卫导的前述 600 万元资金占用已由刘思慧按照“原路返回”的原则予以归还，同时，刘思慧直接向湖南卫导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

微核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时，湖南卫导向上海加幻支付 800 万元，上海加幻向北京征途支付 800 万元，该等合计 800 万元的款项不具备实质交易内容，从而形成刘思慧对湖南卫导的资金占用 800 万元。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刘思慧对湖南卫导的前述 800 万元资金占用已由刘思慧按照“原路返回”的原则予以归还，同时，刘思慧直接向湖南卫导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所产生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源于微核投资的刘思慧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4) 源于刘思慧其他用途的资金占用

- (a) 2024 年 5 月、8 月，标的公司合计向海景微支付 1,085 万元，用于对海景微的经营性垫款，形成刘思慧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
- (b) 2024 年 6 月，500 万元由标的公司通过海景微、北京满天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佑兴控制的企业）及刘佑兴拆出至刘思慧，用于刘思慧经营贷资金周转，形成刘思慧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
- (c)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标的公司部分贸易及技术服务收入由微禾宇代收后替标的公司代垫销售费用，剩余利润部分 10.73 万元，形成刘思慧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代收收入及代垫费用部分已并账处理）。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上述占用资金已由刘思慧按照“原路返回”的原则予以归还，并由刘思慧支付相应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源于其他用途的刘思慧对湖南卫导的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3）刘思慧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除了上述标的公司作出关于终止借款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决定外，刘思慧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做出《不占用公司资金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已经清理完毕本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

（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个人资金往来；

(三)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人（包括通过本人关联方）将杜绝与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直接和间接的个人资金往来；

(四)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5.6 标的公司的税务

5.6.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微宇天导的《审计报告》、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2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微宇天导	25%
湖南卫导	15%

5.6.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的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湖南卫导于2021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1235。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度起三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湖南卫导于202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3001217。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度起三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6.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欠税证明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7 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5.7.1 安全生产合规性

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5.3.2 资质证书”所述。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102711235200506335），自 2020 年 10 月 07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含）期间，微宇天导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湖南发改委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编号：2025102713580360257329），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湖南卫导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一网通办、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7.2 环境保护合规性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102711235200506335），自 2020 年 10 月 07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含）期间，微宇天导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湖南发改委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编号：2025102713580360257329），自 2022 年

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湖南卫导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一网通办、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8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8.1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上查询并经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2025年12月9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8.2 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9日，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经了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即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6.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仍由标的公司各自分别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7.1.1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本法律意见书“1.4 本次交易的性质”之“1.4.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1.2 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针对该事项形成相应的审查意见。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7.1.3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 5、对于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6、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2 同业竞争

7.2.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微宇天导将成为创远信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7.2.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除创远电子目前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测试仪器相关设备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上市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 4、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切实履行有效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 (1) 2025 年 9 月 15 日，创远信科通过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披露创远信科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微宇天导股东所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 (2) 2025 年 9 月 22 日，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2 日，创远信科通过北交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3)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9.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9.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2,836,668 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仍将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卫星导航行业测试业务，充实上市公司的经济业务内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以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冯跃军和吉红霞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款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创远信科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创远信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远信科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4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9.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686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024 号），中汇已就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董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建立了《员工诚信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开展员工诚信廉洁从业管理，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并且要求关键岗位员工签订《关键人员诚信廉洁承诺协议书》。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导致的处罚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导致的处罚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微宇天导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

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9.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类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集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9.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8.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9.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9.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将触发创远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冠至沁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披露义务，相关各方已按照《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创远电子、冠至沁和、长沙矢量、上海优奇朵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具体如《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9.10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法人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024 号），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024 号），中汇已就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9.1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4)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1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9.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9.14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股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15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且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16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17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微宇天导将成为创远信科全资子公司，创远信科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创远信科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创远信科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9.18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1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2	审计机构	中汇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3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58309XG）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4	法律顾问	大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就本次交易为创远信科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主体资格。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制定了《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不涉及人员安置。
-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切实履行有效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远信科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就本次交易为创远信科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高海妹

经办律师:

戚一博

经办律师:

周 倩

2015年 12月 1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商标权

（一）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微宇天导	weiyutiandao	82774393	42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2	微宇天导	Vunav	82774400	42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3	微宇天导	viauni	82795280	42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4	微宇天导	微宇天导	81344081	9	2025.04.14-2035.04.13	原始取得
5	微宇天导	微宇天导	81344099	42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6	微宇天导	Viyur	83866133	9	202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7	微宇天导	Viyur	83869175	42	202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8	湖南卫导	snrgnss	84285421	9	2025.09.07-2035.09.06	原始取得
9	湖南卫导	snrgnss	82795260	42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10	湖南卫导	卫导信安	76846669	9	202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湖南卫导	卫导信安	76853112	42	202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12	湖南卫导	邇路人	32701255	9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13	湖南卫导	Beamspace	30567378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14	湖南卫导	满天星斗	30556299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5	湖南卫导	闪电链	30551920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6	湖南卫导	Validation	30570208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7	湖南卫导	xLighting	30551906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8	湖南卫导		21400608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19	湖南卫导		21400644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附件二：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一) 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1) 中国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湖南卫导	ZL202411438255.6	一种卫星导航设备的自动化并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15	2025.01.28	原始取得
2	湖南卫导	ZL202410571699.0	导航仿真系统的轨迹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5.10	2024.11.15	原始取得
3	湖南卫导，单位五	ZL202411092688.0	一种室内模拟真实导航星座模拟信号空域映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8.09	2024.11.05	原始取得
4	湖南卫导	ZL202010389587.5	室内虚拟卫星导航定位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5.10	2024.09.24	受让取得
5	湖南卫导	ZL202410794357.5	一种转发式卫星导航欺骗系统的信号实时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6.19	2024.09.17	原始取得
6	湖南卫导	ZL202410017306.1	一种多波束相控阵天线的外场测试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1.05	2024.04.26	原始取得
7	湖南卫导	ZL202410011999.3	一种多波束相控阵天线性能参数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1.04	2024.04.26	原始取得
8	湖南卫导	ZL202410022419.0	一种基于高精度地形的分布式并行通视计算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24.01.08	2024.04.26	原始取得
9	湖南卫导	ZL202310175283.2	一种低成本转发式军码定位精度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02.28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	湖南	ZL202310	一种非相干多路干扰	发明	2023.03.15	2023.06.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卫导	245483.0	信号模拟器及方法	专利			取得
11	湖南卫导	ZL202310005522.X	卫星导航云仿真系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1.04	2023.06.16	原始取得
12	湖南卫导	ZL201910342123.6	一种导航信号源实时闭环性能的测试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4.26	2023.06.16	原始取得
13	湖南卫导	ZL202010043843.5	用于暗室满天星测试系统的链路插损快速标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1.15	2023.03.07	原始取得
14	湖南卫导	ZL202210979274.4	一种分离使用固定分区的低能耗复合欺骗干扰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8.16	2022.12.06	原始取得
15	湖南卫导，单位六	ZL201811529448.7	应用于隧道内导航仿真的本地时钟频率偏差修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14	2022.12.06	原始取得
16	湖南卫导	ZL201910343702.2	一种导航时间欺骗干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4.26	2022.12.06	原始取得
17	湖南卫导	ZL202210838663.5	一种转发式卫星导航欺骗干扰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7.18	2022.12.06	原始取得
18	湖南卫导	ZL201910342347.7	一种 RDSS 用户机闭环测试系统自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4.26	2022.12.06	原始取得
19	湖南卫导	ZL202210671230.5	一种智能分布合成的区域协同导航欺骗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6.15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	湖南卫导	ZL202210315824.2	一种卫星导航接收机军码信号捕获功能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29	2022.09.20	原始取得
21	湖南卫导	ZL202210463975.2	一种快速检测装于载体平台的卫星导航终端性能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4.29	2022.08.05	原始取得
22	湖南卫导	ZL202111365538.9	基于满天星的真实卫星信号模拟装置、方	发明专利	2021.11.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设备及介质				
23	湖南卫导	ZL202111298670.2	用于满天星导航模拟的受控码集中/分布式管理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4	2022.02.11	原始取得
24	湖南卫导	ZL201711415560.3	一种基于频率转换的RDSS导航信号模拟器自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5	2021.11.16	原始取得
25	湖南卫导	ZL202110991748.2	用于卫星导航模拟的天线方向图仿真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8.27	2021.11.16	原始取得
26	湖南卫导	ZL202110847232.0	载体遮挡与多径信号的高速仿真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7.27	2021.10.12	原始取得
27	湖南卫导	ZL202110283724.1	满天星暗室全流程仿真与性能优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3.17	2021.06.08	原始取得
28	湖南卫导	ZL202110093707.1	卫星导航外场抗干扰测试自动化标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1.25	2021.04.27	原始取得
29	湖南卫导	ZL201711404393.2	一种基于 Intel 万兆网卡实现采样数据流低延迟传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2	2021.02.26	原始取得
30	湖南卫导	ZL201710723676.7	基于微波暗室天线布局的抗干扰测试场景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22	2021.02.26	原始取得
31	湖南卫导	ZL202011222517.7	导航装备效能评估方法及仿真平台	发明专利	2020.11.05	2021.02.09	原始取得
32	湖南卫导	ZL202011251049.6	真实环境导航多径实时仿真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11	2021.01.22	原始取得
33	湖南卫导	ZL202010421265.4	用于满天星抗干扰测试系统的信号在线监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5.18	2020.08.25	原始取得
34	湖南卫导	ZL202010417821.0	一种用于内外场测试使用的统型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2020.05.18	2020.08.25	原始取得
35	湖南	ZL202010421284.7	三维场景卫星遮挡及	发明	2020.05.18	2020.08.25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卫导		多径信号模拟方法和模拟装置	专利			取得
36	湖南卫导	ZL201911388862.5	一种用于 RDSS 用户机测试系统的校准标定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30	2020.05.12	原始取得
37	湖南卫导	ZL202010039912.5	基于真实信号录放的高精度测量型接收机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1.15	2020.05.05	原始取得
38	湖南卫导	ZL201911389594.9	一种同步角度闪烁的导航干扰信号发射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2.30	2020.04.24	原始取得
39	湖南卫导	ZL201711407375.X	暗室天线阵抗干扰测试系统的导航信号零延迟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2	2020.03.20	原始取得
40	湖南卫导	ZL201911027558.8	复杂干扰环境下多阵元 RTK 接收机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8	2020.02.14	原始取得
41	湖南卫导	ZL201910088526.2	一种控制卫星无线电测定信号播出时延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20.01.17	原始取得
42	湖南卫导	ZL201711404424.4	实时获取外部轨迹 GPU 实时生成导航仿真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2	2020.01.17	原始取得
43	湖南卫导	ZL201710724942.8	一种快速测试天线阵方向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22	2019.11.15	原始取得
44	湖南卫导	ZL202020830138.5	三维场景卫星遮挡及多径信号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18	2021.04.02	原始取得
45	湖南卫导	ZL202020828810.7	一种多干扰来向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18	2020.06.30	原始取得
46	湖南卫导	ZL201920280836.X	用于隧道的导航信息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3.06	2020.03.17	原始取得
47	湖南卫导	ZL201922435398.2	一种多载体组合导航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02.18	原始取得
48	湖南卫导	ZL202230825384.6	远程控制卫星导航干扰设备 (NGS4000RC)	外观设计	2022.12.09	2023.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9	湖南卫导	ZL202230825385.0	数据采集回放设备（全频段 RPS4011-SE）	外观设计	2022.12.09	2023.07.28	原始取得
50	湖南卫导	ZL202230825481.5	定位设备（室内外 TNS4116）	外观设计	2022.12.09	2023.07.04	原始取得
51	湖南卫导	ZL202230825390.1	干扰设备（多功能便携式 NGS4010CS）	外观设计	2022.12.09	2023.06.20	原始取得
52	湖南卫导	ZL202230825484.9	干扰设备（多功能便携式 NIF4000）	外观设计	2022.12.09	2023.06.16	原始取得

(2) 比利时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湖南卫导	1030101	基于满天星的真实卫星信号模拟装置、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4.05.15	原始取得

附件三：标的公司的著作权

(一) 微宇天导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湖南卫导	2025SR0007469	仿真软件平台	2024.08.09	2024.08.09	原始取得
2	湖南卫导	2024SR1050990	低轨模拟器控制软件	2023.11.30	-	原始取得
3	湖南卫导	2024SR0378357	导航终端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3.10.18	2023.10.26	原始取得
4	湖南卫导	2024SR0297876	仿真模拟训练系统软件	2023.10.18	2023.10.26	原始取得
5	湖南卫导	2023SR0939053	卫星导航显示软件	2022.06.09	2022.09.01	原始取得
6	湖南卫导	2023SR0251895	满天星暗室可视化软件	2022.02.03	2022.05.03	原始取得
7	湖南卫导	2023SR0097761	导航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2022.01.06	2022.02.16	原始取得
8	湖南卫导	2022SR0039646	无人机干扰和对抗控制软件	2021.09.30	2021.10.20	原始取得
9	湖南卫导	2022SR0039097	智能终端定位性能测试评估软件	2021.09.30	2021.10.20	原始取得
10	湖南卫导	2021SR0375826	卫星导航外场抗干扰测试标定与控制软件	2020.12.24	2020.12.24	原始取得
11	湖南卫导	2021SR0206475	导航战仿真软件	2020.12.17	-	原始取得
12	湖南卫导	2021SR0205601	暗室仿真软件	2020.12.01	-	原始取得
13	湖南卫导	2020SR0127351	三维场景建模与导航仿真软件	2019.12.02	2019.12.12	原始取得
14	湖南卫导	2019SR1103297	SNR 卫星导航干扰信号仿真软件	2019.09.05	2019.09.05	原始取得
15	湖南卫导	2019SR1056150	NSF 卫星导航欺骗信号模拟仿真	2019.08.22	-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16	湖南卫导	2019SR0747630	SNR 航空航天载体飞行控制实时仿真软件	2019.06.30	2019.07.01	原始取得
17	湖南卫导	2018SR721778	SNR 卫星导航信号零值解算分析软件	2018.06.08	2018.06.22	原始取得
18	湖南卫导	2018SR715940	SNR 卫星导航信号采集回放控制软件	2018.06.02	2018.06.02	原始取得
19	湖南卫导	2018SR157380	SNR 惯导模拟器仿真控制软件	2017.12.06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	湖南卫导	2018SR094301	SNR 复杂电磁环境集成控制软件	2017.12.08	2017.12.08	原始取得
21	湖南卫导	2017SR370807	SNR GPS_L1 频点嵌入式软件	2017.02.20	2017.03.20	原始取得
22	湖南卫导	2017SR368276	SNR GLONAS_G1 频点嵌入式软件	2017.02.20	2017.03.20	原始取得
23	湖南卫导	2017SR366295	SNR BDS_B1 频点嵌入式软件	2017.02.20	2017.03.20	原始取得
24	湖南卫导	2017SR366289	SNR BDS_B3 频点嵌入式软件	2017.02.20	2017.03.20	原始取得
25	湖南卫导	2017SR153613	SNR 复杂电磁环境模拟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2016.11.01	2016.12.05	原始取得
26	湖南卫导	2017SR149384	SNR 卫星导航信号源实时闭环仿真控制软件	2016.10.25	2016.12.01	原始取得
27	湖南卫导	2016SR255899	SNR 全球卫星导航仿真控制软件	2016.06.15	2016.06.20	原始取得
28	湖南卫导	2016SR256209	SNR 导航终端自动化测试评估软件	2016.06.25	2016.07.01	原始取得

附件四：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一）湖南卫导的历史沿革情况

微宇天导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签署《湖南卫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微宇天导以货币方式出资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设立湖南卫导。湖南卫导取得了长沙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7287J）。

微宇天导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湖南卫导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有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备注为投资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湖南卫导的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已实缴完毕。

湖南卫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宇天导	1,700	100
合计		1,700	100